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劉駿成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53

傳真電話：(02)23820104

電子信箱：nia7787@immigration.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24號B1

受文者：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  
臺校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039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3月3日「研商畢業之僑外生及中階技術人  
力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所需足以自立證明意見蒐整座談會」  
各團體發言摘要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臺北城市大學國際事務處、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  
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寬柔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桃園市  
群眾服務協會、留臺緬甸同學會、沙巴旅臺同學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  
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社團法人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友  
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署長鐘景琨

卷之四

# 「研商畢業之僑外生及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所需足以自立證明意見蒐整座談會」發言摘要

座談會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10 樓簡報室

主席：曹副組長顧齡

紀錄：劉駿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議題及與會團體發言摘要：

案由：研商畢業之僑外生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所需足以自立證明意見蒐整。

### 各與會團體發言摘要：

#### 馬六甲培風中學台灣校友會：

- 一、目前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最難的條件就是薪資，是否還會另外要求要住滿多久？港澳學生申請永久居留是否適用本次座談會討論的多元方案？薪資證明是否只要在以薪資(申報代碼為 50)申報綜合所得稅即可審認？
- 二、多元方案第 4 項中所舉例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已在工作，應已具備一定能力，所檢附的在職證明文件，是以其中的年資還是只要有公司聘僱作為審認標準？
- 三、樂見考取駕照可納入多元方案。此外，評點制中具備英文能力也是評分的項目，具備英文能力是否可以納入多元組組合預擬方案？另建議僑外生如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在臺工作者，5 年後都可以直接辦理永久居留。
- 四、目前社群中都在討論哪一種證照比較好考，例如乙級技術士有一些比較簡單的，如果多元方案的第 4 個條件可以更簡單，

對於僑外生取得永久居留會更有幫助。

五、證照除了政府單位外，是否可認可同一個項目或同一個技術之其他民間單位核發之證照？

六、多元方案第 4 項的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可納入非收入來源證明，例如投資、保單或是多層次傳銷的收入？

#### 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校友會：

一、本次座談會所討論的多元方案與勞動部推動的評點制，2 者是同時運作或者本方案將予以取代？是否符合評點制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

二、本次座談會預備規劃的多元認定方案，有沒有預計施行的時程？

三、本次座談會討論的多元方案，對於證照的要求是否可以更放寬？例如僑外生就讀會計系時都會去參加會計師技術執照的檢定考試，如果在學生時代已經考取技術執照，對於將來申請永久居留將會更容易。

四、(書面意見)基本薪資 2 倍作為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對許多僑外生來說實在不容易，謝謝貴署提供可行的善意。另對證照部分是否可以再予放寬，同學在臺就學期間，學校會請同學參加檢定考試(例如會計系同學考取「丙級商業計算技術士」)是否也可列入多元方案？

#### 中華曼德勒孔校校友會：

一、技術證照審認的部份是否可包含勞安證照(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營造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員講習以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等)？

二、僑外生是否得以居留身分參加技術士證照考試？

三、(書面意見-黃組長)僑外生與中階技術人員通常只能獲得 3 萬多元到 4 萬元薪資，因此在第 5 年達到基本工資 2 倍的門檻

相當困難，尤其是基本工資每年都有調整上升的趨勢。這項規定目前僅適用於白領階級，但對於僑外生及中階技術人員來說，應該設立不同的標準，區分如下：

- (一)僑外生：畢業後累積 5 年工作經驗即可符合資格。
- (二)中階技術人員：須累積 6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白領：因為勞動部對白領的薪資標準本就較高，建議可以適度降低年資要求，若符合薪資標準，可將年資門檻設為 3 年。

### 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

- 一、緬甸僑生招生有分學士或建教合作，對於專業能力的部份於建教合作期間都有一定的培訓，於就學或建教合作期間準備考試證照之期間是否可以合併算到申請永久居留的 5 年期間。
- 二、緬甸因國家政策，護照核發的效期通常只有 3 至 4 年，護照核發規定非常嚴格，尤其針對 18 歲至 35 歲的國民，緬甸的僑生如果返回僑居地更換護照，有可能無法獲核新護照，政府是否對於緬甸學生有特例或是更寬鬆的辦法，例如開放緬甸的僑生可在臺短期或是長期居留？
- 三、緬甸的僑生如以海外聯招分發的方式申請來臺就讀，需要在緬甸先參加華語文考試(目前有 4 所)，已通過華語文檢定，來臺後還需要在參加華語文檢定嗎？
- 四、3+4 學制除了要考試還要加上保薦單位的保薦，在緬甸經認可後才可來臺就讀，是否得予以審認具華語文能力？

###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一、語文能力的鑑定，是否為 TOCFL 考試？我本身之前以香港澳門學生在臺居留時，申請評點制時，勞動部並沒有說明要考取哪幾項的語文鑑定(聽說讀寫哪些項目)，建議本次座談會的

多元組合如果需要考取華語文檢定，可以說清楚要考哪些項目。

- 二、香港澳門學生在臺有一個新的居留事由(長期居留)，類似永久居留的概念，如果真的會修法，應該要與僑外生使用一樣的標準(多元方案)，香港澳門的畢業生應該用這個標準，因為評點制有點難。
- 三、國際上的專業證照是否有可以互相審認的機制，例如我在香港拿到交通技師的國際證照，是否可以予以審認，這項認證不一定是貴署之權責，或許是可以建議由教育部去研議。
- 四、如果考取駕照可以作為多元方案的選項，是否要去思考要考哪一種駕照？是機車、汽車或是大客車？外籍人士未取得身分證前只能考取普通的駕照，外籍人士具備其他種類職業駕照之駕駛能力卻不允許考取專業證照，這部分是否可請交通部研議？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推薦與會僑外生(黃同學)：**

- 一、本次座談會討論的多元組合與現行規範是否同時適用？
- 二、多元組合方案中的華語文能力，需要以檢定為主，但以馬來西亞僑生為例，馬來西亞的教育係以華語文為主，於來臺入學時，持高中文憑即可認定具華語文能力，多元組合方案是否可以採認大學國文課程或是其他方式(例如高中文憑)等作為審認標準？
- 三、考取證照在多元方案所佔的比重甚高，但許多同學憑借所讀的科系所學的專長及學歷，已可覓得工作，多元方案中檢具證照的組合，是否會成為同學們為了取得永久居留而去考取一個跟本身職涯專業不相關的證照？
- 四、(書面意見-江同學)目前在臺就讀碩博士班的僑外生，已在臺生活逾4年，若為其他須修讀僑大先修班的僑外生，則已生活逾5年。建議放寬碩博生即可在臺申請永久居留，可吸

引目前在臺培訓之專業人員在臺永久居留，實為國家利益。另建議碩博士生在臺申請永居之減免年限增加，按所學領域區分，如就讀 4 年之文組研究生可減免 2 年，其他就讀 2 年之研究生可減免 1 年。

五、(書面意見-江同學)華語文檢定部分，以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僑生(華人)受 12 年(小學、國、高中)華文教育，中學畢業須通過統一考試，具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之文憑應得審認為具華語文能力，另各大學均開設「大學國文」之課程，是否也可作為具備華語文能力之審認條件？

六、(書面意見-鄭同學)評點制感覺對就讀臺灣大學的僑外生有利，另申請永久居留之財力證明，建議可以臺灣薪資中位數作為參考依據，我覺得永居的其他多元部分以申請者的科系作彈性處理，對於文組畢業生或起薪較低者，給予更多元的寬鬆認定，例如放寬非固定薪資(包括利息、自媒體收入)、優化中階技術人力與一般畢業生的居留條件已及將學歷作為條件減免之一(學士可抵一些條件、碩博士可見少居留期間或是薪資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推薦與會僑外生(阮同學)：**

一、希望多元組方案可以快點推動。

二、多元方案中條件 4 所稱之具備工作經驗，是否有產業別或是年限的限制或要求？

**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

一般僑外生在臺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要 4 年，再加上留臺工作 5 年，至少已在臺 9 至 10 年，僑外生在臺居留期間比外籍移工更久，建議研議其他方式折抵申請永久居留的居留期間？

**沙巴旅臺同學會**

一、僑外生辦理永久居留遭遇主要的問題是薪資，建議可以調降資標準，另外居留天數亦建議可再調整。

二、民間單位核發的緊急救護證照(EMT)或其他相關證照是否可納入多元方案中，跨國或國際證照是否亦可比照納入？

三、華語文檢定是否可以確認須達到的等級標準，在學時如已考取，是否可以納入？

結論：各團體意見如與多元組合預擬方案相關，由本署業務單位納入後續研議；如涉其他機關權責，將轉知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